

正本

| | | |
|----|----|----------|
| 收文 | 編號 | 第 285 號 |
| 日期 | 民國 | 107.8.27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叔苑02-27877334

電子郵件信箱：sww123@fd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0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電話：02-27877334
 - 傳真：02-26531062
 - 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

正本：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130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十條。
- 三、「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334
 - (四) 傳真：02-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sww123@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曾經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三次修正。因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其中該條第一項自第二款起增修訂及移列，擬配合修正本細則相關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條款，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有效日期引用條款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五</u>款所稱之有效日期。</p> |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效日期。</p> | <p>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該條第一項自第二款起增修訂及移列，爰擬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有效日期引用條款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p> |
|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六</u>款及第<u>十</u>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七</u>款至第<u>九</u>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 <p>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該條第一項自第二款起增修訂及移列，爰擬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相關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條款：</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p> <p>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p> |